

合同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博乐公路管理局精河分局路面专业化养护站
建筑物地籍测绘项目

委托人（甲方）：博乐公路管理局精河分局

受托人（乙方）：新疆中瑞嘉业测绘有限公司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市场与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博乐公路管理局精河分局路面专业化养护站建筑物地籍测绘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测绘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受托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722MA77K2T56N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按国家和新疆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成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项目名称	收费明细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博乐公路管理局精河分局路面专业化养护站建筑物地籍测绘项目	勘测定界	1	幅	9700.00	9700.00	
	楼角点测量	4504.00	m ²	2.00	9008.00	
	地籍调查	1	宗	500.00	500.00	
	总 价					19208.00

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项目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920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 6%。）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测绘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



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于服务结束后立即将全部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否则，因乙方丢失、损坏、复制、篡改甲方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疾病、工伤、伤残、死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及合同技术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自完成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属乙方所有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约定：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测绘任务，并出具初步测绘成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



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并经甲方或有关审查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规定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1920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

第十条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勘界报告	纸质	3	
2	电子数据	光盘	1	
3	地籍调查表	纸质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每天的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返工服务期间，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测绘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5、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3%计算；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6、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及费用，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若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操作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声誉或影响甲方形象、使甲方遭受处罚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方代表（签章）：

受托方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精河支行

行号：

行号：102887200013

账号：

账号：300 9259 1092 0016 877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